重庆市江津区民政局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检察院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江津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江津区公安局

重庆市江津区司法局

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

重庆市江津区医疗保障局

共青团重庆市江津区委员会

重庆市江津区妇女联合会

重庆市江津区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

工作的通知

津民政发〔2020〕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

根据重庆市民政局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渝民发〔2019〕18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障对象**

具有重庆市江津区户籍，未满18周岁未成年人，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年满18周岁、仍在全日制中学或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学生参照执行。

以上重残是指一级、二级残疾（所有残疾类型）或三级、四级精神和智力残疾；重病是指患有我区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无力抚养的；失联是指失去联系后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查寻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6个月以上；服刑在押是指被法院宣判且正在监狱服刑6个月以上；强制隔离戒毒是指在戒毒场所被强制隔离戒毒期限在6个月以上；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是指被逮捕、刑事拘留在押，法院尚未判决刑期，且拘押期在6个月以上；死亡是指自然死亡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是指人民法院宣告失踪。

**二、保障内容**

（一）落实基本生活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发放方式采取社会化形式按月发放。其基本生活补贴由中央、市、区三级财政共同承担，市财政比照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测算方法，通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渠道对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给予适当补助，其余资金由财政部门纳入预算予以保障。**一是**补贴标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参照我区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执行。2020年补贴标准为1204元/月·人。符合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条件且有意愿的，由各镇街向区民政局、区财政局按孤儿集中供养程序申报，其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同机构集中供养孤儿；**二是**保障方式。对确认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并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含照料护理补贴）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且未达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贴标准的，进行补差发放。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补贴标准全额发放；**三是**政策衔接。已全额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的儿童家庭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救助供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在享受低保或特困救助供养待遇之后根据人均救助水平进行重新计算，补差发放。已全额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的残疾儿童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同时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两种认定条件的，不能同时享受。

（二）落实医疗康复保障。全面分类落实资助参保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规定纳入医疗救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康复救助等相关政策保障范围，并重点加大对生活困难家庭的重病、重残儿童救助保障力度。**一是**医疗救助。将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医疗救助保障对象范围，对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享受缴费资助和就医医疗费用救助，就医实行基本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费用“一站式”结算；**二是**康复救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中的重度残疾儿童可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符合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或其他救助项目救助标准的事实无人抚养的残疾儿童可申请康复救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范围、流程、标准予以资助；**三是**风险防范。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惠民济困保”参保对象范围，由区财政全额支付购买，享受保障待遇。

（三）落实教育资助保障。参照孤儿教育保障政策，优先纳入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和教育帮扶体系，落实助学金、减免学费等政策。**一是**教育资助。参照我区孤儿教育保障政策纳入教育资助范围，享受“两免一补”等相关学生资助保障政策。对于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通过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普通学校就读、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做好教育安置；**二是**义务教育。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机制，依法完成义务教育。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成年后升入高中阶段学校就读的，按国家、市有关规定享受相应政策；**三是**助学帮扶。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18 周岁后仍在普通全日制中等及以上学校就读的，区民政局参照“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实施流程、标准予以确认和资助，其助学金由市、区两级福彩公益金解决。对就读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及中职学校）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根据其家庭困难情况开展结对帮扶和慈善救助。

（四）落实监护责任。**一是**夯实家庭监护责任。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民政局等区级相关部门要教育、督促、指导其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切实履行家庭监护责任和义务，确保每个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有人管、有人护。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和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有效开展好走访核实工作，指导签订监护协议，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儿童安全防护等知识的宣传教育。加大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力度，及时帮助儿童寻亲返家，并将其纳入重点关爱对象。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通过寻亲返家的流浪儿童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回访，防止再次外出流浪。**二是**严惩违法犯罪行为。司法机关应当依法打击故意或恶意不履行监护职责等各类侵害儿童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撤销监护人监护资格。对涉及儿童法律援助案件应简化受理程序、缩短审查时间。要联合区级相关部门推动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遭受或疑似遭受侵害的强制报告制度，完善防范机制，办案中如发现涉案人员子女或者涉案儿童属于或可能属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应及时通报其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区级相关部门及群团组织加强信息共享，及时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相关证明材料反馈至儿童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落实关爱服务。**一是**加强法律援助。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作用，优先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法律援助提供便利；**二是**开展关爱服务。开展家庭探访，协助提供监护指导、返校复学、落实户籍等关爱服务。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作用，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临时照料等关爱服务。对接儿童福利机构、康复和特教服务机构等服务机构，提供政策咨询、康复、特教、养护和临时照料等关爱服务支持；**三是**加强精神关爱。发挥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资源、社会动员优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社会组织和社工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心理咨询和疏导、情感抚慰、陪伴成长等专业服务，培养健康心理和健全人格。

三、工作要求

（一）抓好工作落实。充分认识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重大意义，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抓实、抓好。区级相关部门要充分结合工作职责，落实工作责任、完善政策措施、细化工作流程、加强制度衔接、健全跟踪调研和督促落实机制。加强与孤儿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等保障政策有效对接，做到应保尽保、不漏一人。

（二）加强部门协作。区级相关部门要根据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流程、职能职责等，加强协调配合，落实“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工作局面。

**区民政局** 应当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资格确认、生活补贴发放、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对认定过程中处境危急的儿童，应当实施临时救助和监护照料。加大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慈善社工、社会组织工作整合，培育孵化儿童专业服务社会组织，承接、实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服务项目。

**区法院** 要通过专业化审判有效落实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特殊优先保护。对有能力抚养而拒不抚养的父母，民政部门可依法追索抚养费，因此起诉到人民法院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对申请宣告儿童父母失踪、死亡及撤销父母监护权等案件设立绿色通道，优先受理并及时将法律文书抄送儿童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积极开展庭审直播，发布参考性、典型性案例。

**区检察院** 应当对涉及儿童权益的民事诉讼活动加强监督，必要时支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向生父母索要抚养费、未成年人监护权撤销、变更等案件起诉，维护其合法权益。对不履行相关职责的部门提出依法履职的检察建议。

**区发展改革委** 要会同区级相关部门健全信用评价机制，将存在恶意、故意弃养情形或者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保障资金、物资或服务的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重庆）及“信用江津”网站，联合开展失信惩戒工作。

**区教委** 要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教育资助及保障工作。

**区公安局** 要加大对失联父母的查寻力度，对登记受理超过 6 个月仍下落不明的，以信息共享、书面函复方式，向儿童户籍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相关当事人提供信息查询服务。对父母等法定监护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会同区级相关部门予以教育训诫，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区司法局** 要完善法律援助机制，对涉及儿童权益的法律援助，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要快速受理，快速指派，快速办理。及时做好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就因父母服刑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其父母服刑期满释放后的对接工作，要联合开展教育矫治，促进不良行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回归家庭正常生活。

**区财政局**要 加强资金保障，支持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等相关工作。

**区医保局** 要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保障工作。

**团区委** 要充分利用少先队、共青团的组织优势，动员指导青年志愿者、青少年事务社工、青年社会组织，依托基层青少年服务阵地，开展各类关爱和帮扶活动。

**区妇联** 要依托“儿童之家”等设施，充分发挥村（居）委会妇联主席和妇联执委作用，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关爱帮扶、法治教育及权益维护等服务。

**区残联** 要加强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康复、教育、权益保障等工作，提升惠残政策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

（三）强化资金管理。区民政局要严格申请审核程序，严把审批关，扎实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发放工作。区财政局、区民政局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绩效，健全完善进入、退出动态管理机制，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冒领、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并自觉接受审计监督。

（四）加大宣传力度。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民政局等区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儿童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的宣传，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帮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其监护人准确知晓保障对象范围、补助标准和申请程序，强化全社会保护儿童权利意识，强化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要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关心、支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帮扶救助工作，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多样化、个性化服务，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审批程序

2.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3.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申请书（式样）

4.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确认书（式样）

5. 入户调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境情况记录（式样）

6.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初

审会议记录（式样）

重庆市江津区民政局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检察院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江津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江津区公安局

重庆市江津区司法局 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

重庆市江津区医疗保障局 共青团重庆市江津区委员会

重庆市江津区妇女联合会 重庆市江津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0年1月10日

附件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审批程序**

1. 申请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填写《重庆市江津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见附件1，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携带申请儿童户口本原件、儿童监护人身份证原件以及申请儿童父母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情形的证明材料。向儿童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见附件2）。情况特殊的，可由临时监护人、村（居）委会代为提出书面申请。

1. 查验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由儿童督导员先核实和书面确认监护人（见附件3），再进行查验。查验一般采取部门信息比对方式进行，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等部门要及时依照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申请，通过信息共享、书面函告、函复等形式配合查验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区县民政局。对有异议的，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走访、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为保护儿童隐私，不宜设置公示环节。

1.重残或精神、智力残疾的需有残联部门颁发的第二代或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2.重病的需有本市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和原始病例资料复印件（加盖医院公章）；

3.服刑在押的需有人民法院判决（决定）书等；

4.强制隔离戒毒的需有公安部门《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等；

5.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需有公安等部门限制人身自由的法律文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6.失联的需有公安部门失联函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7.失踪的需有人民法院宣告失踪的法律文书;

8.死亡的需有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法律文书等；

9.已满18周岁在读全日制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的，需提交就读中学校或中等职业学校出具的在读证明原件；

10.其他符合认定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情形的视具体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确认

区民政局应当自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确认。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对象，同时将申请保障儿童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已认定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

四、其他

对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儿童督导员要及时通知村（居）儿童主任和申请人，由村（居）儿童主任上门入户请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协助提供必要的补充材料等工作，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符合认定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但不能完善相关资料的，经书面申请，由儿童主任和儿童督导员入户调查、填写《入户调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情况记录》（附件4）并签署意见，递交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召集纪检干部、儿童业务科室负责人、儿童督导员、村（居）委会负责人召开审核会，形成初评意见记录（附件5），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报区民政局。区民政局收到材料后，派2名工作人员入户核查，形成核查报告，经集体研究形成审批意见，存入儿童档案。

五、终止

区民政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动态管理，通过多种方式掌握相关情况。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出现死亡等以下情形的，村（居）儿童主任及相关部门要及时报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区民政局，从次月起终止其保障资格，并从“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中作减员处理：

1.年满18周岁后未在全日制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或毕业于全日制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的；

2.重病父母经医疗康复恢复健康，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父母服刑、隔离等期满、提前释放等原因恢复监护抚养能力的；

3.父母死亡或失踪，符合孤儿身份认定条件；

4.父母重新履行抚养义务的；

5.被依法收养的。

附件2

江津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性别 | | |  | 近期  免冠  照片 | | |
| 出生日期 |  | | | | | 民族 | | |  |
| 户籍状况 |  | | | | | 户籍所在地 | | |  |
| 申请日期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儿童现住址 |  | | | | | | | | | | | |
| 儿童父母情况 | 关系 | 姓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现状况 | | | 联系电话 | |
| 父亲 |  | | |  | | | □死亡□失踪□重病  □重残□失联□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其他。 | | |  | |
| 母亲 |  | | |  | | | □死亡□失踪□重病  □重残□失联□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其他。 | | |  | |
| 儿童身体状况 | □健康□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智力残疾  □肢体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重病□其他： | | | | | | | | | | | |
| 儿童工学情况 | □学龄前□小学□初中□高中或职业高中□技校□中专  □大专□失学□特教□无就学能力□待业□就业□其他：。 | | | | | | | | | | | |
| 履行监护责任人员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关系 | | | 身份证号码 | | 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其他主要社会关系 | 姓名 | | 性别 | 关系 | | | 身份证号码 | | 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生活补贴发放情况** | | | | | | | |
| 领取方式 | □现金领取  □银行转账 | | | 起领  年月 |  | 保障  金额 |  |
| 开户人 |  | 领取人 |  | | 领取人  与儿童关系 |  | |
| 开户银行 |  | | | 银行账号 |  | | |
| 其他救助情况 |  | | | | | | |
| 诚信承诺情况 | 我保证以上所有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不实，自愿退还已领取的所有生活费并承担失信后果。  履行监护责任人签名（手印）： | | | | | | |
| 儿童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查验意见 | 经查验，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条件，建议予以确认。  分管领导： 主要负责人：  经 办 人： 查 验 人：  （单位盖章）  查验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儿童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确认意见 | 经复核，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条件，予以确认。从 年 月起发放基本生活费补贴。  分管领导： 主要负责人：  经 办 人： 复 核 人：  （单位盖章）  确认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分别由儿童监护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民政局各存一份。

附件3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申请书（式样）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本人名叫×××，男（女），居住×××区（县）×××镇（街道）×××村（居）委会×××组（号），身份证号码为×××，与×××是×××亲属（近亲属）关系，为×××的法定监护人（或监护人×××的委托代理人）。他（她）于×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户籍地在×镇（街道）×村（居）×组（号）。

现向你处申请享受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待遇。

申请人（签名）：×××

（或×××村（居）委会代）

年 月 日

附件4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确认书（式样）

×××：

我们派员调查核实，你与×××是×××亲属（或近亲属）关系，是（不是）×××的法定监护人。经征求你本人及家人意见，你自愿担任×××监护人。你保证切实履行监护职责，不得侵害（或伤害）×××的合法权益，能够让×××健康成长。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签名）：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入户调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境情况记录

（式样）

姓 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年 月 日

监护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区（县） 乡（镇、街道） 村（居） 组（号）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境情况（含儿童身体状况及就读情况、家庭成员身体现状及就医情况、家庭经济收入、住房）

法定监护人情况（含其他法定监护人基本情况，如文化程度、身体状况、监护能力等）

儿童愿意：

监护人承诺（含维护儿童合法权益）：

入户调查人签名： 入户调查负责人签名：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事实

无人抚养儿童初审会议记录（式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会议主持人：

参会人员签名：

会议内容摘要：